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（共持有公司 21,236,624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7%，以下简称“东山煤矿”）的通知，东山煤矿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将持有的 10,61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3%）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本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，申报手续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办理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。

截止目前，东山煤矿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0,6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3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